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及
设施设备购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1992501628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机构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6）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直接登记的县本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

(8)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0)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股、社会事务股（婚姻登记处）、社会组织管理股。

(二) 项目的立项情况

1. 立项的背景和目的：为致力于解决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问题、改善流浪人员救助保护设施条件，我局于2019年着手谋划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2019年12月，经县政府第十五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要求加快项目推进，当月，该项目通过县发改局立项审批。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坳头村105国道旁，占地面积约17亩，总建筑面积2518.9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主体大楼（含救助人员用房、管理用房及工作人员用房等功能区）、厨房、值班室、道路、护坡、围墙、挡土墙等建设内容。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启动大楼建设，对于项目全面完成建设尚存在资金缺口，因此为确保该中心顺利完工并投入

使用，我局于 2022 年底向新丰县财政局申请了该项目 2023 年的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预算资金。该安置中心的建成，将为我县新增 78 张救助床位，可以有效提升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最终推动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向更专业化、更规范化迈进，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平稳运行。

2.立项的依据：《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 号）、《新丰县人民政府第十五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

3.审批和论证过程：在申请该笔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预算资金时，我局召开了预算资金编制工作部署会议，由具体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依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成该笔预算资金申请材料初稿的编制，针对预算初稿我局组织了内部会议对申请该笔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分析讨论，最后由工作人员依据会议意见修改预算申请材料后形成定稿，最终在 2023 年 3 月通过了新丰县财政局的审批并获得资金安排。

4.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年度预算，预算批复为《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可以为我县开展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提供专业平台和固定

场所，有助于健全我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平稳运行。因此实施该项目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3年，新丰县财政局安排了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预算资金424万元。

（五）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了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的结算款、附属工程的结算款、二次装修工程的进度款及其他为确保该中心顺利投入使用必须开展工作的费用支出等。

（四）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相关建设标准及市场价格于2023年12月31日前建成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并投入使用，该中心建筑面积为2518.94平方米，拟新增78张床位。通过建设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可以有效提升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最终推动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向更专业化、更规范化迈进，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平稳运行。

2023年阶段性目标：目标1：为提升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在丰城街道坳头村105国道旁建设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1.建成后可以为我县增加78张救助床位。

- 2.确保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率达到 100%。
- 3.有效改善我县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
- 4.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目标 2：为保证新建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更便于管理和运营，对该中心开展二次装修施工。

- 1.施工完成后该中心绿化覆盖面积明显增加。
- 2.更便于管理和符合实际救助工作需要。
- 3.完成部分道路硬底化。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3.69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预算资金已使用 3,916,116.04 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 (1) 完成建设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1 个；
- (2) 为我县新增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床位数 78 张；
- (3)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验收结果合格；
- (4) 明显增加了新建安置中心绿化覆盖面积；
- (5)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了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效益实现情况：

- (1) 对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进行 100%救助安置；
- (2) 有效改善了我县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
- (3) 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获得明显提升。

表 1：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对照表

	绩效指标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完成率
产出	数量指标	1. 建设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1 个。 2. 新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床位数 78 张。	1. 建成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1 个。 2. 为我县新增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床位数 78 张。	100%
	质量指标	1.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验收合格率达 100%。 2. 救助安置中心绿化覆盖面积明显增加。	1.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验收结果合格。 2. 明显增加了新建安置中心绿化覆盖面积。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了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 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率达 100%。 2. 有效改善我县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	1. 实现对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进行 100%救助安置。 2. 有效改善了我县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获得明显提升。	100%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1)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电梯进度款，完成了该中心电梯的安装工作。

(2)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完成了该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取得《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新水函〔2023〕6号）。

(3)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项目和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设计服务费尾款，完成了该两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及我局与对应设计公司的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4)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项目监测（检测）服务费，完成了该项目从2022年12月-2023年5月的边坡监测工作，共获取11期监测数据。

(5)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100无线远传水表安装工程的工程款，为该中心安装了无线远传智能消防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表，成功为该中心接通市政供水，解决了该中心日常运营的用水问题。

(6)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项目施工结算款，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

(7)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二次装修及绿化工程设计费，成功启动了该中心二次装修工程的推进工作，并完成了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8)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二次装修及绿化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完成了该工程的预算编制

工作并通过新丰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9)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二次装修及绿化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成功启动该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建设效果良好。

(10) 通过支付新建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配电工程质保金，保证了该中心室外变压器在质保期内无质量缺陷问题及正常供电。

(11)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规划核实测绘服务费，完成了该中心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书的编制工作，取得《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编号：（2023）036）》。

(12)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尾款，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及我局与监理公司的合同约定，杜绝了违约风险。

(13)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施工建设结算款及监理结算款，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

表 2：预算资金支出及占比情况表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1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电梯进度款	78,700.00	2.01%
2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	19,000.00	0.49%

3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项目和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设计服务费尾款	44,250.00	1.13%
4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项目监测（检测）服务费	36,000.00	0.92%
5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100 无线远传水表安装工程的工程款	55,612.50	1.42%
6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项目施工结算款	1,076,890.41	27.50%
7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二次装修及绿化工程设计费	19,849.00	0.51%
8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二次装修及绿化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	2,491.00	0.06%
9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二次装修及绿化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422,008.25	10.78%
10	新建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配电工程质保金	18,000.00	0.46%
11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规划核实测绘服务费	21,625.00	0.55%
12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尾款	29,500.00	0.75%
13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施工建设结算款及监理结算款	2,092,189.88	53.43%
合计		3,916,116.04	100.00%

如上表所示，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预算资金的支出符合预算的开支内容和范围。资金的支出与预算内容、性质、用途基本相符，支出符合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支出制度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的有关办法、规定。本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1992501628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

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机构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6）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直接登记的县本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

(8)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0)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股、社会事务股（婚姻登记处）、社会组织管理股。

(二) 项目的立项情况

1. 立项的背景和目的：为致力于解决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问题、改善流浪人员救助保护设施条件，我局于2019年着手谋划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2019年12月，经县政府第十五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要求加快项目推进，当月，该项目通过县发改局立项审批。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坳头村105国道旁，占地面积约17亩，总建筑面积2518.9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主体大楼（含救助人员用房、管理用房及工作人员用房等功能区）、厨房、值班室、道路、护坡、围墙、挡土墙等建设内容。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启动大楼建设，对于项目全面完成建设尚存在资金缺口，因此，为确保该中心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我局于2021年向韶关市民政局申请了该项目的2022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救助管理机构资金。该安置中心的建

成，将为我县新增 78 张救助床位，可以有效提升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最终推动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向更专业化、更规范化迈进，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平稳运行。

2.立项的依据：《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号）、《新丰县人民政府第十五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

3.审批和论证过程：在申请该笔 2022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救助管理机构资金时，由我局具体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依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成该笔资金申请材料的编制，申请材料经主要领导确认后报送至韶关市民政局，最终在 2022 年 3 月通过了韶关市财政局的审批并获得资金安排。

4.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2〕44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可以为我县开展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提供专业平台和固定场所，有助于健全我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平稳运行。因此实施该项目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2 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350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2 年使用了 231.54 万元、2023 年使用了 118.46 万元。

（五）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了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和施工建设有关费用及工程款。

（四）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相关建设标准及市场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并投入使用，该中心建筑面积为 2518.94 平方米，拟新增 78 张床位。通过建设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可以有效提升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最终推动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向更专业化、更规范化迈进，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平稳运行。

2023 年阶段性目标：为提升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在丰城街道坳头村 105 国道旁建设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 1.建成后可以为我县增加 78 张救助床位。
- 2.确保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率达到 100%。
- 3.有效改善我县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
- 4.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4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已使用 1,184,6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 (1) 完成建设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1 个；
- (2) 为我县新增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床位数 78 张；
- (3)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验收结果合格；
- (4) 完成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
- (5)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了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效益实现情况：

- (1) 对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进行 100%救助安置；
- (2) 有效改善了我县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
- (3) 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获得明显提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1)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完成了该中心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2) 通过支付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施工建设有关费用及工程款，顺利推进了该中心的施工建设工作，避免了因未付工程款和工人工资导致可能出现的停工风险。

表 1：预算资金支出及占比情况表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1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	65,000	5.49%
2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施工建设有关费用及工程款	1,119,600	94.51%
合计		1,184,60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的支出符合资金的开支内容和范围。资金的支出与预算内容、性质、用途基本相符，支出符合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支出制度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的有关办法、规定。本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财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3 年在职行

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 3500 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 1/4，即人均每月 875 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 6：3：1，我县 141 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 141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 3 人，全县共 423 人，全县 18 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 3 人，全县共 54 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 2023 年省财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共 1776600 元，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省财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绩效自评 82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省财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

过数字财政系统接收单位的财政资金代发直接发放至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的通知》（韶财社〔2022〕33 号文）要求，市下达我

县 2022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72700 元，其中我县有市级行政区划界线 4 条，分别为韶关-清远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共长 71.12 公里，埋设界桩 3 颗；韶关-广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33.91 公里，埋设界桩 5 颗；韶关-惠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61.77 公里，埋设界桩 2 颗；韶关-河源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170.48 公里，埋设界桩 7 颗。参照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标准，界线管理维护 200 元/公里，界桩管理维护 300 元/个。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85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费用支付到镇（街）或第三方账户，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 号）相关

要求，各县（市、区）之间以及镇（乡）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要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巩固勘界成果，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3 年在职行

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 3500 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 1/4，即人均每月 875 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 6：3：1，我县 141 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 141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 3 人，全县共 423 人，全县 18 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 3 人，全县共 54 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 2023 年市级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共 1598940 元，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市级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绩效自评 82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市级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

数字财政系统接收单位的财政资金代发直接发放至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的通知》（韶财社〔2023〕77 号文）要求，市下达我

县 2023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72700 元，其中我县有市级行政区划界线 4 条，分别为韶关-清远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共长 71.12 公里，埋设界桩 3 颗；韶关-广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33.91 公里，埋设界桩 5 颗；韶关-惠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61.77 公里，埋设界桩 2 颗；韶关-河源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170.48 公里，埋设界桩 7 颗。参照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标准，界线管理维护 200 元/公里，界桩管理维护 300 元/个。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85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费用支付到镇（街）或第三方账户，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 号）相关

要求，各县（市、区）之间以及镇（乡）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要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巩固勘界成果，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3 年在职行

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 3500 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 1/4，即人均每月 875 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 6：3：1，我县 141 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 141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 3 人，全县共 423 人，全县 18 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 3 人，全县共 54 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 2023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共 1065960 元，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绩效自评 82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数字财政系

统接收单位的财政资金代发直接发放至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3 年在职行

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 3500 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 1/4，即人均每月 875 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 6：3：1，我县 141 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 141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 3 人，全县共 423 人，全县 18 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 3 人，全县共 54 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 2023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共 567000 元，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3 年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居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绩效自评 82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3 年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数字财政系

统接收单位的财政资金代发直接发放至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6308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6308 万元。对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2.630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合计发放金额为 2.6308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788 万元，

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1 分, 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788 万元。对孤儿, 低保, 特困等群体按文件标准救助, 合计发放金额 2756.59 万元。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8%, 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孤儿, 低保, 特困等困难群众发放金额为 2756.59 万元。

(四)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859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859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859 万元。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859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232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232万元。对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225.5627万元。

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97%，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低保金，合计发放金额为225.5627万元。

(五)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1.311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1.311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1.311 万元。

1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1.311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分配 5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困难群众，体现政府关怀，保证困难群众春节基本生活需求，确保困难群众过个祥和温暖的春节，有利于社会和谐与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治久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分配 50 万元。其中下拨新丰县七个镇街慰问金 250800 元；购买棉被 171210 元；购买米、花生油、棉被、电饭煲、保温瓶 46475.9 元等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合计 4999859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下拨给新丰县七个镇街慰问经费 250800 元，有利于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易返贫致贫人口兜底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易返贫致贫人口兜底补助资金分配228.77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易返贫致贫人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6分，良好。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易返贫致贫人口兜底补助资金分配228.77万元。对413户821人兜底对象进行补助，合计发放金额225.92万元。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98.75%，如期完成保障我县易返贫致贫人口兜底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我县易返贫致贫人口兜底对象413户821人，发放金额共计225.92万

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61.4992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61.49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61.46 万元。

1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如期完成对城镇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61.46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城镇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35.4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城镇特困供养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2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城镇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35.4 万元。对 42 户农村特困人员进行每月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金，合计发放金额 7.167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7.51%，如期完成对城镇特困人员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42 户城镇特困人员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7.1676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分配金额7.68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分配金额7.68万元。对236户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8元的污水处理费补助，合计发放金额2.19万元。

1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71.48%，如期完成对低保户的污水处理费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236户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合计发放金额为2.19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3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30 万元。对 9 户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以及发放小额临时救助到各镇街财政所，合计发放金额 7.2864 万元。

1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24.29%，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9 户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发放小额临时救助到各镇街财政所，合计发放金额为 17.16 万元。

(六)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民政对象核查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18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对民政对象核查中所需物品及有关费用，有力促进了对民政对象核查的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18 万元。其中委托韶关市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144450 元；特困供养人员服务评估费用 10000 元；民政对象核查工作费（核查办公费）19050 元等民政核查经费合计 180000 元。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委托韶关市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

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144450 元，有利于发现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找到有效办法，更好的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601.02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601.02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184.3 万元。

1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184.3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523.8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2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523.8 万元。对 975 户农村特困人员进行每月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金，并按规定核拨特困供养人员的二次医疗救助费用，合计发放金额 134.686823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57%，如期完成对农村特困人员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975 户农村特困人员补助金，并由财会通过系统直接支付形式将资金拨付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合计发放金额为 134.686823 万元。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 10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落实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2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 100 万元。对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合计发放金额 85.5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85.56%，如期完成对城乡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照料护理经费，合计发放金额为 85.56 万元。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市财政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试点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佳欢

联系电话：2265323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市财政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试点运营经费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加强新丰县丰城街道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试点建设，完善设施设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市财政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试点运营经费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全部拨付至新丰县丰城街道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公账户。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促进新丰县丰城街道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完善了设施设备，同时对其进行工作指导，推动加强品牌服务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佳欢

联系电话：22653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资金额度为 4 万元，实际支出 4 万元，依法依规办理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了年报审查、双随机抽查等监管工作，有力促进了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资金额度为 4 万元，实际支出 4 万元，其中委托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实施注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共计 38280 元，订购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172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如期完成了依法依规办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年报审查、双随机抽查等监管工作，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委托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实施注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共计 38280 元，切实减轻社会组织运行负担，同时通过审计发现问题督促社会组织进行整改，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2) 订购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1720 元，购买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证书等共 160 张。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61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95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100%，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

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61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95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100%，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

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

项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14 万元，为约 10 名符合助学条件的散居孤儿发放助学金，每名孤儿 1 万元。中央资金下拨后，由我县财政局设立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助学金的拨付，由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做好拨款计划，由会计审核，分管副局长审批，县财政局审批后，拨付到孤儿监护人或者孤儿本人的个人银行存折（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 9.3566 万元，用于孤儿助学金发放，保障孤儿 10 人，解决孤儿读书问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66.83%，对孤儿助学金发放按标准执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殡葬宣传及特殊遗体处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6 万元，用于殡葬宣传，摒弃陈规陋习，

增强绿色、环保殡葬新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和特殊遗体处理经费等殡葬事业工作经费以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应由困难群体负担且无能力支付的殡葬费用（接运、冰冻、火化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殡葬宣传及特殊遗体处理经费支出 5.98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75%，推进我县殡葬事业发展，推进殡葬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更好的殡葬服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殡葬宣传，摒弃陈规陋习，增强绿色、环保殡葬新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和特殊遗体处理经费等殡葬事业工作经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0.9 万元，用于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关爱活动。坚持把实现和维护儿童权益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2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支出 0.8967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64%，有效解决当前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家庭生活困难等现实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等现实问题及时响应并解决。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婚姻登记工本费、服装费、婚姻宣传活动经费、

婚姻登记服务提升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2.7 万元，进一步规范全县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工作，全面提高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婚姻服务质量。用于开展婚姻服务，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方便，能确保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细致的服务。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婚姻登记证件、婚姻登记服装、完善婚姻服务及质量支出 2.6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8.52%，为规范我县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工作，确保严格执法、文明服务，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开展婚姻服务，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方便是婚姻登记机关的一项工作职责，基本工作经费保障，能确保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细致的服务。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2.4204 元，建立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应按照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以及不低于全省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的具体养育标准，并按照上一年当地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确定当年的养育标准，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 0.204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8.46%，为我县集中供养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保障孤儿的生存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按照孤儿保障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为我县困难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95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76.78%，建立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

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45.6624 万元，建立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应按照国家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以及不低于全省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的具体养育标准，并按照上一年当地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确定当年的养育标准，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 3.194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7%，为我县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保障孤儿的生存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按照孤儿保障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本年度资金安排 234.8352 万元，广东省（14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 号）和《新丰县民政局 新丰县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县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新民字〔2021〕5 号），2023 年为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费 1359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16.442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7%，为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建立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境儿童这个特殊困难群体的关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61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77.91%，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人员非合规医疗费用政府兜底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特困供养人员非合规医疗费用政府兜底资金分

配金额 4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落实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2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 40 万元。对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就医医疗费用进行兜底，医疗机构垫付部分拨付给医疗机构，个人自费部分按金额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合计发放金额 37.3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城乡特困人员非合规医疗费用政府兜底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照料护理经费，合计发放金额为 37.32 万元。

四、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社工督导中心”建设及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新丰县社工督导中心”建设及运营经费1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1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社工督导中心日常运营工作。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社工督导中心加强对全县社工站的督导工作，提高全县社工队伍政治素养，提升社工的服务能力及业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用于社工督导中心日常运营工作1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督导中心完成对全县各镇（街）社工的督导，实现100覆盖。

效益实现情况：

提升了全县社工队伍的综合素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177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158.546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发放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发放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5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用于发放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158.546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发放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158.546万元。

效益实现情况：

通过发放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年，2022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预算资金（韶财社〔2022〕81号）结余资金85.269033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85.269033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实施特困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用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85.269033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实施梅坑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养老用房）-水泵房、发电机房及消防工程。

2.实施马头镇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提升。

3.支付各镇（街）敬老院电梯采购项目尾款。

4.遥田镇敬老院附属工程地面硬底化、排水系统施工工程质保金。

5.支付回龙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质保金。

6.支付新丰县梅坑镇、遥田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养老用房）-水泵房、发电机房及消防工程质保金。

效益实现情况：

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实施特困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市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素

联系电话：0751-2296816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 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 2022 年市财政“广东兜底

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41.7005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3 年使用了 41.7005 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全县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提升我县社会工作社会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41.7005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 1.拨付新丰县二次调剂双百社工 2023 年 1-2 月岗位工资。
- 2.拨付新丰县双百社工 2023 年 1-3 月绩效。
- 3.拨付新丰县各镇（街）社工站点副站长和联络员 2023 年 3-6 月岗位补贴。

4.拨付新丰县双百工程 7-9 月岗位工资

效益实现情况：

通过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提升我县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市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素

联系电话：0751-2296816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 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 2023 年市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213.123 万元，该笔资

金我局于 2023 年使用了 213.123 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全县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提升我县社会工作社会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213.123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拨付新丰县双百社工 2023 年 3-6 月岗位工资。

2.拨付标杆社工站建设工作经费。

3.拨付 2024 年 1-3 月“双百社工”副站长和联络员岗位补贴。

效益实现情况：

通过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提升我县社会工作社会服务

水平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1992501628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

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机构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6）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直接登记的县本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

(8)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0)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股、社会事务股（婚姻登记处）、社会组织管理股。

(二) 项目的立项情况

1. 立项的背景和目的：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民发〔2020〕75号）文件，我局积极实施全县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为保障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的安全使用，2022年马头镇人民政府启动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为更好满足敬老院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2023年我局对新丰县五家敬老院实施院内沥青铺设工程。

因此，我局通过使用“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来确保上述两个工程顺利完工。该两个工程的建成将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我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更好满足老

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立项的依据：《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民发〔2020〕75号）。

3.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韶财社〔2023〕2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指导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和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可以进一步保障院内设施安全和老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老年人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有助于提高我县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因此实施这两个工程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3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135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107.425876万元。

（五）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了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施工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监理服务费、沥青厚度检测费，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进度款和锚索抗拔试验检测费用，以及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抢险工程泄水孔结算款。

（四）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强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023 年阶段性目标：

目标 1：为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强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对马头区域性敬老院实施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

1.完工后可以进一步保障院内设施安全和老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2.持续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目标 2：为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对新丰县五家敬老院开展院内沥青铺设工程。

1.完成五家敬老院院内沥青的铺设。

2.为马头区域性敬老院和梅坑镇敬老院施划停车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1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已使用 1,074,258.76 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 （1）实施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 1 个；
- （2）实施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 1 个；
- （3）增加停车位 18 个；
- （4）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验收合格；
- （5）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验收合格；
- （6）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和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施工建设。

效益实现情况：

- （1）进一步提升了敬老院养老环境；
- （2）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 （3）有效提升了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1）通过支付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

的施工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监理服务费，顺利完成了该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并验收合格。

(2) 通过支付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沥青厚度检测费，完成了该工程的沥青厚度检测工作，取得《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路面厚度检测报告》。

(3) 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进度款，使得该工程得以顺利推进建设。

(4) 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锚索抗拔试验检测费用，完成了该工程的锚索抗拔试验检测工作，获得试验结论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锚索抗拔试验检测报告。

(5) 通过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抢险工程泄水孔结算款，有效避免了马头区域性敬老院后方挡土墙和护坡因持续降雨受灾再次出现坍塌的风险。

表 1：预算资金支出及占比情况表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1	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施工预付款	236,670.24	22.03%
2	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施工进度款	331,338.33	30.84%

3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进度款	104,466.47	9.72%
4	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	20,827.00	1.94%
5	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沥青厚度检测费	4,000.00	0.37%
6	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结算款	146,811.31	13.67%
7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锚索抗拔试验检测费用	64,000.00	5.96%
8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抢险工程泄水孔结算款	166,145.41	15.47%
合计		1,074,258.7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支出符合预算的开支内容和范围。资金的支出与预算内容、性质、用途基本相符,支出符合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支出制度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的有关办法、规定。本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 1.98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3 年使用了 1.056 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县养老服务机构 96 张床的责

任保险。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购买我县养老服务机构 96 张床的责任保险，提升我县养老机构（敬老院）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健全我县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1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已使用 1.056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购买我县养老服务机构 96 张床的责任保险，实现兜底对象全覆盖。

效益实现情况：

（1）提升敬老院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降低政府治理潜在风险稳控成本；

（2）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3）有效提升了养老服务机构的 service 能力和水平。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经费0.9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0.9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活动。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活动，加强我县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3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活动 0.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 拨付丰城街道西区社区重阳节关爱留守老人活动经费 0.3 万元。

2. 拨付梅坑镇梅南村重阳节关爱留守老人活动经费 0.3 万元。

3. 拨付马头镇、沙田镇社工站 2023 年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经费 0.3 万元。

效益实现情况：

通过支持社区、社工站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活动，有效加强我县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年，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韶财社〔2022〕73号）结余资金125.226687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125.226687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用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125.226687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 1.实施新丰县敬老院安全监控系统提升工程。
- 2.实施马头镇敬老院修建防护墙建设。
- 3.实施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改造项目工程。
- 4.支付黄礫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 5.完善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设施设备。
- 6.实施梅坑镇敬老院整改及回龙敬老院楼梯改造提升项目工程项目
- 7.购买各敬老院办公家具。
- 8.支付沙田镇敬老院附属工程、改造提升项目质保金

效益实现情况：

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有效提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水平。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 2023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4.5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3 年使用了 4.5 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保障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并进一步激励敬老院工作人员工作效能，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巩固敬老院专项整治成效。提升

敬老院入住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用于 2023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 4.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 支付养老护理员培训租车费用。

2. 用于敬老院中秋慰问。

3. 拨付敬老院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培训经费。

4. 拨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日常运营经费

效益实现情况：

通过保障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加强敬老院运营，激励敬老院工作人员工作效能，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服务水平。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 2023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1.12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3 年使用了 1.12 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利用农村现有的闲置房屋等设施资源，改造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娱乐活动、日间照料及托老服务，极大地

提高我县农村养老服务的能力和覆盖面。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3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1.1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 拨付良洞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无障碍改造经费。

2. 拨付马头镇罗陂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开展活动经费。

效益实现情况：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娱乐活动、日间照料及托老服务，极大地提高我县农村养老服务的能力和覆盖面，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
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年，2023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34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26.769651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1.1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共使用 26.769651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 1.实施各敬老院家具采购项目。
- 2.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柱加固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
- 3.新丰县遥田镇敬老院附属工程地面硬底化、排水系统施工工程以及新丰县遥田镇敬老院围墙、门楼等改造提升工程质保金。
- 4.用于拨付回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 5.用于拨付新丰县丰城街道、梅坑、回龙、遥田镇等敬老院电梯井加装抽水泵工程预算编制费用以及新丰县沙田镇、遥田镇、梅坑镇等敬老院放线报告和规划验收报告测绘服务费用。
- 6.实施新丰县敬老院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效益实现情况：

- 1.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 2.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 3.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二次分配）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年，2023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二次分配）资金218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184.183126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养

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1.3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共使用184.183126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实施丰城街道、马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工程。

2.实施梅坑镇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3.购买50套护理型床位设施。

4.用于拨付新丰县“六镇一街”敬老院洗衣房水电接通工程及沙遥梅敬老院消防整改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

5.用于拨付新丰县五镇街敬老院道路沥青铺设工程工程预算编制费。

6.支付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进度款

7 支付新丰县沙田镇、遥田镇、梅坑镇等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建筑防火检测以及新丰县“六镇一街”敬老院洗衣房水电接通工程及沙遥梅敬老院消防整改工程监理服务费。

效益实现情况：

1.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2.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3.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4.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13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45.073664万元。

（二）主要用途

实施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建设工作。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实施1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间长者饭堂，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9.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共使用45.073664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实施新丰县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2.支付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以及长者饭堂广告费广告制作安装费用。

3.拨付马头镇军二村、回龙镇古塘村长者饭堂建设经费。

效益实现情况：

启动1家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成2间长者饭堂，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收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收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9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收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资金分配金额 9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9 万元。

2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2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或其他银行发放给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9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第二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67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67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67万元。

2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如期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2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或其他银行发放给农村特

困供养人员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67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培训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素

联系电话：0751-2296816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年，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培训经费资金15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14.97145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双百工程”社工人员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的经费。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对“双百工程”社工人员和志愿者开展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为其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从而建构“弱有所扶”的服务体系与专业有效的回应机制，积极打造“1+3+5+N”（一个核心+三张地图+五社联动+N个服务品牌）的服务模式，助推社会工作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专业支持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99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用于“双百工程”社工人员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14.97145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 1.支付社工培训经费—优秀社工赴任化县培训费用。
- 2.支付新丰县“双百”社工能力提升培训班经费。
- 3.拨付新丰县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班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及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年，新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及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韶财社〔2022〕134号）老年福利类资金60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2023年使用了60万

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以及居家养老服务站质保金。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用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60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1.实施沙田镇、黄磔镇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2.沙田镇金青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质保金。

效益实现情况：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支持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

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儿童福利）专项资金 97 万元，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工程预付款 267227.11 元、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工程设计费 20000 元、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费 4500 元。

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工程监理费 24753 元。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热水工程结算款 91708 元。用于支付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工程结算款 511047.43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5%，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能切实保障受救助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受助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帮助和精神关怀，教育、引导受助未成年人重返家庭，融入社会，进而促进受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城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3 年，2022 年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韶财社〔2022〕41 号）老年福利类结余资金 8.885531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3 年使用了 8.885531 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居家社区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孤儿助学。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开展居家社区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 3.742231 万元。用于孤儿助学金发放 5.1433 万元，保障孤儿 10 人，解决孤儿读书问题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支付黄礫镇高群村、沙田镇金青村、回龙镇古塘村项目质保金。

效益实现情况：

建设3家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有效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社会福利院（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河浪

联系电话：0751-2256857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3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按每月支付，已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予以救助，保障对象得到应有的照顾，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权益，明显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纳入预算后，按既定的实施计划、支出进度实施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使用为临时救助经费，生活救助经费，寻亲、返乡救助经费，临时安置经费，矫治教育经费，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护理员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经费，已按资金用途要求支付资金，达到使用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社会保

护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社会福利院（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河浪

联系电话：0751-2256857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按每月支付，已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预期总体目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予以必要的生活及医疗康复等方面的救助，确保及时安置流浪乞讨滞留人员，保障流浪乞讨滞留人员得到妥善照料安置，明显提高救助管理水平。项目纳入预算后，按既定的实施计划、支出进度实施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分为县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安置人员生活费，县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人员的医疗及康复费，县流浪乞讨安置人员中心聘请护工费用，已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达到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殡仪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永乐

联系电话：1363108611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符合免除基本服务费用规定在本县殡仪馆火化的，丧事操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县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直接按照实际发生的免费服务项目和标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项目得分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轻了群众治丧费用，节约了成本；也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环境和服务，也宣传了

文明治丧，革除不良治丧风气，树立良好新风气奠定了基础；有效遏制了旧的不良土葬给环境造成大的破坏，为社会的持续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省财政 2023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殡仪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永乐

联系电话：13631086113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符合免除基本服务费用规定在本县

殡仪馆火化的，丧事操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县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直接按照实际发生的免费服务项目和标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项目得分 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轻了群众治丧费用，节约了成本；也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环境和服务，也宣传了文明治丧，革除不良治丧风气，树立良好新风气奠定了基础；有效遏制了旧的不良土葬给环境造成大的破坏，为社会的持续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殡仪馆差拨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殡仪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永乐

联系电话：1363108611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保障我馆一名差拨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项目得分 8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了我馆 1 名差拨人员的工资，房补，绩效等费用支出。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